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工業 35 路 3 號 B1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7
四、其他議案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十、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82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工業 35 路 3 號 B1 樓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二)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三)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報告。
- (四)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三、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
- (七)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擬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增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詳附件一(第9~21頁)。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第22~23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第24~32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第33~35頁)。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申請上市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36~39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40~44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45~48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49~55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56~59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第60~64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屆滿，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由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三、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六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除獨立董事應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5 頁)。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董事將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

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

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六條之四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之五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一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

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餘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餘略)	依民國106年8月11日臺證上 一 字 第10618037471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u>修正</u>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民國106年9月2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第1060018313 號公告修正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九、(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九、(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民國106年8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37471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修正相關文字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附件三】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	依法令更新修改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本公司應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依法令更新修改及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	依法令更新修改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准後執行。	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依法令更新修改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為研發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	依法令更新修改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全。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通知客戶協商後續處理，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依法令更新修改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	依法令更新修改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 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	依法令更新修改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法令更新修改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依法令更新修改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四】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內容調整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內容調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整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內容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務調整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依公司實務調整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務調整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依公司實務調整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實務調整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務調整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三條之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公司實務調整
第十三條之2	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依公司實務調整
第十三條之3	無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公司實務調整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無表決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實務調整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	依公司實務調整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準，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公司實務調整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三、(略)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三、(略)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然因本	依公司實務調整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配。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 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二條	略	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十三日	依公司實務調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修正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修正監察人相關文字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修正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四條	第五條 (餘略)	第四條 (餘略)	修改條次
第五條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修改條次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修正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六條	調整條次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修正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七條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調整條次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修正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調整條次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修正監察人相關文字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	第十條 (餘略)	第九條 (餘略)	調整條次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餘略)	第十條 (餘略)	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餘略)	第十一條 (餘略)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調整條次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修正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餘略)	第十三條 (餘略)	調整條次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七】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提出。 (餘略)	(餘略)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 委員會，刪除 修正監察人相 關文字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第一項~第四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配合公司已公 開發行修正相 關文字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餘略)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餘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修正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餘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餘略)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正相關文字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文件/表單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八】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權責：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餘略)	權責：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餘略)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及調整內容順序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調整條款內容順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略) 二、1~3(略)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略) 二、1~3(略)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u>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之取得與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及調整內容順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餘略)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餘略)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二、(略)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略)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五、(略) 六、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二、(略)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略)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五、(略)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修改相關文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若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二及四項規定。 七、評估交易成本 1. ~5. (略)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項第一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略)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餘略)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十九條</u>規定。 七、評估交易成本 1. ~5. (略)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項第一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略)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C.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餘略)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2.(略) 3. 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監察人。 (餘略)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2.(略) 3. 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出具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餘略)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四、(略)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A.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餘略)	內部控制制度 、~四、(略)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A.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餘略)	依獨立董事選任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 <u>主管機關</u> 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調整文字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至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u>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修改相關文字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與第十九條內容重複，故刪除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件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 (餘略)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u> (餘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三條	權責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餘略)	權責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餘略)	依民國106年8月11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及調整內容順序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u>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略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依本程序本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餘略)	<u>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放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並不得超過交易前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餘略)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算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利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u>短期融通必要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者</u>，最長以一年為限，<u>業務往來關係最長以三年為限</u>，計算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利息。	依營運需求修改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	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	依民國106年8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餘略)	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餘略)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民國106年8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37471號函修正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依民國106年8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37471號函修正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餘略)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餘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 <u>主管機關</u> 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調整文字用語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u> <u>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依民國106年8月11日臺證上 一 字 第10618037471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及調整內容順序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附件十】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對象 一、~二、(略)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餘略)	對象 一、~二、(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餘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第四條	權責 本作業辦法由財務管理處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餘略)	權責 本作業辦法由財務管理處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餘略)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及調整內容順序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附表一)，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四、(略)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附表一)，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四、(略)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餘略)	級：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u>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u>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餘略)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 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	背書保證之超限 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修正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餘略)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餘略)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調整文字用語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證上 一 字 第 1061803747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及調整內容順序

【附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將『 <u>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件十一】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士傑	R120108011	●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學士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
林欣吾	M120777638	●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三所所長 ● 友達光電(股)公司 反托拉斯遵循最高主管 ● 國發基金審議委員	-
徐憶芳	K220536521	●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 B. A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學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挺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FITTECH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儀器製造業
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6.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1：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契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AM-RL-02-0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AM-RL-02-03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AM-RL-03-02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

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AM-RL-03-02

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601,399,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139,935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13,99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1,399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

107 年 10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1,783,235	2.97%	
董事	勤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翊彰	298,407	0.50%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516,820	0.86%	
董事	莊坤南	203,943	0.34%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2,139,541	3.56%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83%	
全體董事合計		6,641,946	11.06%	
監察人	王秀滿	45,441	0.08%	
監察人	劉慧君	3,806	0.01%	
全體監察人合計		49,247	0.09%	